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起对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同时对《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具体事宜如下：

1.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

A 类基金份额登记业务办理机构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登记业务办理机构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为 007562。另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基金代码为 013380。

2. C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收取销售服务费 0.30%/年，持有期限小于 7 天（不含 7 天）收取赎回费 1.50%，持有期限 7 天及以上不收取赎回费，并将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 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分别公布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5. 表决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 A 类基金份额和每一份 C 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6.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这些修改未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形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此外，本公司根据上述修订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涉及前述内容的章节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并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上述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上述修订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起生效。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gwf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igwfmc.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一：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 释义		<p>56、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p>57、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	<p>...</p> <p>(新增)</p> <p>八、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p>

		<p>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p>

	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 该类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舍去，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 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 C类基金份额 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2、本基金 各类基金 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舍去，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 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 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5、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7、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p>

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

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如果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 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20% 以上的部分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当日非延期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延期赎回申请量占非延期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

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

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如果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 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20% 以上的部分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当日非延期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延期赎回申请量占非延期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

	<p>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 事人及权利 义务</p>	<p>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 事人及权利 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基金同一类别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或提高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 或提高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的除外；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调低销售服务费率 或变更收费方式；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 值	三、估值原则 与上述投资品种 形 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	三、估值原则 与上述投资品种 相 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

	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五、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舍去，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p>	<p>五、估值程序</p> <p>1、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各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舍去，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某类基金份额的基金</p>

	<p>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 错误偏差达到某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某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p> <p>(新增)</p> <p>3、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新增)</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3、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p> <p>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进行收益</p>

与分配	<p>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同一投资人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该类基金份额的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 与分配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 基金净值信息</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 基金净值信息</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七) 临时报告</p> <p>15、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申购费、基金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七) 临时报告</p> <p>15、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申购费、基金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p>

	点五；	之零点五； 22、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 各类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二十四部 分 基金合同内 容摘要	...	根据正文修订更新

附件二：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p> <p>（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	<p>（九）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p>	<p>（九）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p>

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 核查	(一) 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行 托管职责情况进行 核查, 核查事项包 括基金托管人安全 保管基金财产、开 设基金财产的资金 账户、证券账户等 投资所需账户、复 核基金管理人计算 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根 据基金管理人指令 办理清算交收、相 关信息披露和监督 基金投资运作等行 为。	(一) 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行 托管职责情况进行 核查, 核查事项包 括基金托管人安全 保管基金财产、开 设基金财产的资金 账户、证券账户等 投资所需账户、复 核基金管理人计算 的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 金份额净值、根据 基金管理人指令办 理清算交收、相关 信息披露和监督基 金投资运作等行 为。
七、交易及清 算交收安排	(二) 基金投资证 券后的清算交收安 排 2. 交易记录、资 金和证券账目核对 的时间和方式 1) 交易记录的核 对 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按日 进行交易记录的核 对。对外披露基金 份额净值之前, 必 须保证当天所有实 际交易记录与基金 会计账簿上的交易 记录完全一致。如 果实际交易记录与 会计账簿记录不 一致, 造成基金会 计核算不完整或不 真实, 由此导致的 损失由基金管理人 承担。	(二) 基金投资证 券后的清算交收安 排 2. 交易记录、资 金和证券账目核对 的时间和方式 1) 交易记录的核 对 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按日 进行交易记录的核 对。对外披露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之 前, 必须保证当天 所有实际交易记录 与基金会计账簿上 的交易记录完全一 致。如果实际交易 记录与会计账簿记 录不一致, 造成基 金会计核算不完 整或不真实, 由此 导致的损失由基金 管理人承担。
八、基金资产 净值计算和 会计核算	(一) 基金资产净 值的计算、复核与 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 去基金负债后的价 值。	(一) 基金资产净 值的计算、复核与 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 去基金负债后的价 值。 各类基金份额的 基金份额净值是 按照每个工作日 闭市后, 该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舍去。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并按规定公告。

2. 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以双方约定的方式提交给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以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提交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外公布。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舍去。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并按规定公告。

2. 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以双方约定的方式提交给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以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提交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外公布。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 当某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某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某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p>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九、基金收益分配</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同一投资人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该类基金份额的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p>十、基金信息披露</p>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清算报告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公布。基金年度报告需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清算报告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公布。基金年度报告需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十一、基金费用</p>	<p>(六) 基金费用的调整</p> <p>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的前提下，</p>	<p>(三) 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p> <p>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七) 基金费用的调整</p> <p>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的前提下，基金</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八)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 复核程序</p> <p>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p> <p>2. 支付方式和时间</p> <p>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九)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 复核程序</p> <p>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p> <p>2. 支付方式和时间</p> <p>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	---